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法字第 9 號民書裁定核准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法字第 67 號民書裁定核准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活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廣客家語言。
 - 二、舉辦各類客家文化民俗活動。
 - 三、從事本市客家族群之田野調查。
 - 四、推展客家文創產業。
 - 五、建置客家網絡平台。
 - 六、獎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活動。
 - 七、客家文化館舍管理與活化。
 - 八、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
 - 九、其他推展客家文化之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
- 第五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第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千萬元整，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逐年接受捐贈。
-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機關之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孳息運用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三、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七、合併之擬議。
- 八、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為無給職，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本會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董事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遴聘（選）完成。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任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董事之聘期為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組織之修訂。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召開董事會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及函報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總人數得超過五人，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任期、遴（解）聘、缺任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七條 本會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會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本會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十九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時，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將捐助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事務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

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為高雄市政府所有。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